

# Lenovo 有限保固聲明

L814-0010-00 8/2014

## 第 1 部分 - 一般條款

本有限保固聲明包括第 1 部分 - 一般條款、第 2 部分 - 國家/地區專用條款，以及第 3 部分 - 保固資訊。第 2 部分之條款會取代或修改第 1 部分中之該等內容。第 3 部分（亦稱為「保固資訊」）則包括機器所隨附之產品專屬資訊。就本有限保固聲明而言，「Lenovo」係指為您或您的轉銷商提供機器之 Lenovo 機構。

當您訂購第 3 部分保固資訊中所列之機器供自己使用而非轉售時，Lenovo 在本有限保固聲明中所提供的保固便適用於此等機器。「機器」一詞係指利用機器類型識別的硬體產品，以及其功能、轉換或升級。「機器」一詞並未包括任何軟體程式，無論機器是否預先載入、後續安裝或以其他方式納入該等程式皆同。本有限保固聲明中的任何內容均不會影響任何無法依合約拋棄或限制之消費者法定權利。

下列 Lenovo 網際網路網站上以多種語言提供本有限保固聲明：<http://www.lenovo.com/warranty/>。

## 本保固涵蓋範圍

Lenovo 擔保每部機器在保固期限內，於正常使用的情況下，其材質和工藝均無缺陷。

在保固期限內，Lenovo 會依據 Lenovo 為機器指定之保固服務類型，提供維修及更換服務。機器的保固期限是一段固定時間期限，但若機器所隨附之「保固資訊」中另行指定則不在此限（例如，某些機器若在指定的保固期限內超出機器的使用限制，則保固便失效）。您的機器所適用之保固期限、保固服務的類型及服務等級，均會指定在機器所隨附之「保固資訊」中。Lenovo 可能會要求您提供購買證明（例如，您的銷售收據或購買發票的複本）以便驗證保固權利。

如果您未在 Lenovo 將機器運送給您或轉銷商之日起算六個月內讓 Lenovo 安裝應由 Lenovo 負責安裝之機器，則安裝作業將依據與 Lenovo 簽訂之服務合約進行收費。

### 針對 Lenovo

負責安裝之機器，如果您選擇自行安裝或維修機器，或若您搬遷機器或讓第三方安裝、維修或搬遷機器，則 Lenovo 保留在提供機器保固服務之前先檢查機器的權利。Lenovo 得自行決定檢查費用。如果機器並非處於保固服務可接受的情況，則您可以要求 Lenovo 將它還原為服務可接受的情況，或您可以撤銷保固服務要求，惟需依 Lenovo 所判定。Lenovo 將自行判斷是否能進行還原作業。還原作業是一項收費服務。若指定服務（例如運送或特殊處理），可能需要額外收費。

很多功能、轉換或升級涉及零件的拆除和將零件退還給 Lenovo。在 Lenovo 機器的最初安裝期間安裝的 Lenovo 零件或功能，應受自機器的安裝日期（以下亦稱為「保固開始日期」）

當日起生效之機器保固期限所拘束。更換先前安裝之零件或功能的 Lenovo 零件或功能，可接續所更換之零件或功能剩餘的保固期限。若未更換先前安裝之零件或功能，而是在機器中加入 Lenovo 零件或功能，其應受在機器安裝日期（以下亦稱為「保固開始日期」）

當日起生效之相關零件或功能的指定保固期限所拘束。除非 Lenovo 另行指定，否則此等零件或功能的保固期限、保固服務的類型及服務等級，均與它所安裝之機器相同。

除非 Lenovo 另行指定，否則這些保固僅在您購買機器之國家或地區內適用。

這些保固係屬於您的專用保固，其可取代所有其他明示或默示的保證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適售性及符合某特定目的之默示保證或條件，以及所有權或未侵權之任何保證。部分州或管轄區不允許明示或默示保證之排除，如此一來以上排除內容可能不適用於您。若是這種情況，此等保證僅限於保固期限期間內。此期限之後便沒有適用的保固。部分州或管轄區不允許限制默示保證之持續期間，如此一來以上限制可能不適用於您。

## 本保固未涵蓋之範圍

本保固並未涵蓋下列項目：

### a. 因誤用（包括但不限於非經 Lenovo

以書面方式授權而使用任何機器容量或功能）、意外、修改、不適用之實體或作業環境、在非指定之作業環境中操作，或由您或第三方進行不當維護等情況所造成之故障或損害；

- b. 由於超出 Lenovo 所能掌控之事件所引起之故障；
- c. 因 Lenovo 毋須負責之產品所引起之故障；
- d. 任何非 Lenovo 產品，包括 Lenovo 機器根據您的要求所隨附或其上所安裝之產品；
- e. 週邊設備、耗材及消耗品和結構性零件 (例如，框架和蓋子)。除非另行指定，否則電池視同消耗品且不在保固範圍內。若有保固，Lenovo 會在機器隨附的產品公告和服務文件中指定保固內容；
- f. 機器改造服務；
- g. 您正在使用其容量或功能之機器上的服務，其非經 Lenovo 以書面方式所授權；以及
- h. 您所在國家/地區中透過任何方式與機器連線做為公共電子通訊網路之介面所進行的認證，但若 Lenovo 在機器隨附之產品公告及服務文件中另行指定，不在此限。在進行任何此等連線之前，可能必須依法進行進一步的認證。

若移除或改造機器或其零件上供識別用之標籤，保固將失效。

Lenovo 並不擔保機器之操作不受干擾或無錯誤。

任何依機器之保固所提供的技術或其他支援，例如協助解決「操作說明」問題及與機器設定和安裝相關的問題，均在不提供任何形式之保固的情況下提供。

### 如何取得保固服務

若機器並未依保固期限所提供之保固方式運作，請參閱機器所隨附之服務文件以取得支援協助及問題判斷程序。您也可以在下述 Lenovo 網站上找到機器的服務文件複本：<http://support.lenovo.com/>。

如果您無法利用服務文件解決問題，請連絡 Lenovo 或轉銷商取得保固服務。在您的機器隨附之「保固資訊」中會提供 Lenovo 的連絡資訊。若您並未向 Lenovo 註冊機器，可能會要求您提供購買證明以便證明您有權獲得保固服務。

### Lenovo 進行何種動作來校正問題

Lenovo 將嘗試透過電話或藉由存取 Lenovo 網際網路網站以電子方式來診斷和解決您的問題。部分機器會包含直接向 Lenovo 進行問題報告、遠端問題判斷及解決的遠端支援功能。當您連絡 Lenovo 尋求服務，您必須依照 Lenovo 所指定的問題判斷及解決程序進行。若 Lenovo 依照問題判斷認為需要現場服務，則服務技術人員將排定您所在位置之服務時程。

部分機器 (及升級，視何者適用) 可能包含機器碼 (Machine Code)，而且也會包含單獨授權碼 (Separately Licensed Code, SLC)。下列 Lenovo 網站會列載出所取得之機器 (或升級，視何者適用) 是否包含機器碼及/或 SLC：<http://support.lenovo.com/>。

除非另行指定，否則您應負責從 Lenovo 下載或取得並安裝指定的機器碼 (與 Lenovo 機器一起提供之微碼、基本輸入/輸出系統碼 (以下稱為「BIOS」)、公用程式、裝置驅動程式及診斷)，和透過即時方式從 Lenovo 網際網路網站或其他電子媒體下載或取得其他軟體更新，並依照 Lenovo 提供之指示進行。您可以要求 Lenovo 安裝機器碼變更，不過可能必須為該服務付費。

有些 Lenovo 機器零件設計為客戶可自行更換組件 (Customer Replaceable Units, 以下稱「CRU」)。若您的問題可以透過 CRU (例如鍵盤、記憶體、硬碟) 解決，則 Lenovo 會將 CRU 運送給您方便您進行安裝。

若機器並未依保固期限所提供之保固方式運作且您的問題無法透過電話或電子方式、套用機器碼或軟體更新、或使用 CRU 等方式加以解決，則可提供保固服務之 Lenovo 或已獲 Lenovo 核准之轉包商或轉銷商將自行決定進行下列任一動作：1) 修復機器使其依保固方式運作；或 2) 更換機器使其至少具備相等的運作功能。若 Lenovo 或其轉包商或轉銷商無法進行上述任一動作，您可以將機器退還至您的購買地點，並取得退款。

Lenovo 或其轉包商或轉銷商也會管理和安裝適用於機器之選定的工程變更。

### 機器或零件之更換。

若保固服務涉及機器或零件之更換，則 Lenovo 或其轉包商或轉銷商更換下來的項目便成為 Lenovo 的財產，而所更換的項目便是您的財產。您聲明所有移除的項目都是正版且未經更改的。更換的項目可能不是新的，但其處於良好的工作狀態，且與待更換之項目具備相等的運作功能。更換的項目會接續所更換之項目的保固服務狀態。

### 您的額外責任

您同意：

L814-0010-00 Lenovo 有限保固聲明 8.2014

第 2 頁 (共 12 頁)

a. 在 **Lenovo**

或其轉包商或轉銷商更換機器或零件之前，移除保固服務未提供之所有功能、零件、選項、更改及附件，並確保機器不具備任何法律義務或限制使其無法進行更換；

b. 向擁有人取得授權，以便 **Lenovo** 或其轉包商或轉銷商維修您並未擁有之機器；

c. 視適用情況，在提供維修之前：

(1) 依照 **Lenovo** 或其轉包商或其轉銷商提供之維修要求程序進行；

(2) 備份及保全所有程式、資料和基金；以及

(3) 在機器所在位置將變更通知 **Lenovo** 或其轉包商或其轉銷商；

d. 為 **Lenovo** 或其轉包商或轉銷商提供您的設施之足夠且安全的存取權，以便允許 **Lenovo** 履行其義務；

e. 讓 **Lenovo** 或其轉包商或轉銷商安裝強制工程變更，例如基於安全性的必要變更；

f. 當保固服務的類型要求您將故障機器提交給 **Lenovo** 時，您同意以 **Lenovo** 所指定的適當包裝運送至 **Lenovo** 指定之位置。機器維修或更換完成後，**Lenovo** 會自費將維修好的機器或更換的機器退還或提供給您，但若 **Lenovo** 另行指定則不在此限。**Lenovo** 僅對符合下列情況之機器的損失或損害負責：1) **Lenovo** 保管期間；或 2) 當 **Lenovo** 需負責運輸費用時所進行之傳輸期間；以及

g. 從您基於任何原因而退還給 **Lenovo** 之任何機器中，將非 **Lenovo**

連同機器一併提供之全部程式和資料安全清除，包括但不限於下列項目：1) 個人或法律機構之相關識別或可識別資訊（以下稱「個人資料」）；以及 2)

您的機密或專屬資訊和其他資料。若無法移除或刪除個人資料，則您同意改造此等資訊

（例如，將它匿名或加密），使其不再符合相關法律之個人資料的資格。您也同意將機器所提供之全部基金退還給

**Lenovo**。**Lenovo** 對並非 **Lenovo** 連同機器一併提供之任何基金、程式或您退還給 **Lenovo**

之機器中所含的資料，無須負任何責任。您認知若要依本有限保固聲明履行 **Lenovo**

之責任，其得將機器或其軟體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運送給全球的其他 **Lenovo** 或第三方位置，且您授權 **Lenovo** 可執行此動作。

### 責任之限制

有可能發生因為 **Lenovo** 方或其他方之違約責任，而讓您有權向 **Lenovo**

請求損害賠償的情況。除無法依相關法律拋棄或限制的任何責任外，無論您向 **Lenovo** 提出損害索賠之權利基礎為何（包括基本違約、過失、錯誤陳述或其他合約或侵權索賠），**Lenovo**

對因每部機器之全部索賠的所有或相關全部責任將不超過：

a. 人身傷害（包括死亡）之損害、實際財產和有形個人財產之損害；以及

b. 任何實際直接損害之金額，最高至提出索賠之主體機器的費用（若循環發生，則適用 12 個月之費用）。就本項目而言，「機器」一詞包括機器碼。

本項限制同時適用於 **Lenovo** 的供應商、轉包商及轉銷商。這是 **Lenovo** 及其供應商、轉包商及轉銷商共同承擔之責任上限。

### 在任何情況下，**LENOVO**

或其供應商、轉包商或轉銷商對下列任何項目均無須負任何責任，即使已預知其可能發生亦同：1)

第三方就任何損害而對您提出之索賠（非依以上所列第一項而提出之索賠）；2) 資料之損失或損害；3)

特殊、附隨或間接性損害，或任何經濟衍生性損害；或 4)

利潤、商業、收入、商譽或預期儲蓄損失。部分州或管轄區不允許排除或限制附隨或衍生性損害，如此一來以上限制或排除內容可能不適用於您。

### 準據法

您和 **Lenovo** 同意受您取得機器之國家/地區的適用法律所規範，以及解釋和執行您及 **Lenovo**

因本有限保固聲明之主體事務或以任何方式與其相關所產生的權利、責任和義務，無論是否有法律原則牴觸的情形皆同。

這些保固提供您專屬法律權利，且您也可能擁有其他視您所在州或管轄區而有所不同之權利。

### 管轄區

我們的所有權利、責任和義務均受您取得機器之所在國家/地區之法院所拘束。

## 第 2 部分 - 國家/地區專用條款

### 美洲

#### 管轄區：

L814-0010-00 **Lenovo** 有限保固聲明 8.2014

第 3 頁 (共 12 頁)

當本節適用於下列以黑體字顯示之國家/地區時，則將下列句子加入本節：

因本有限保固聲明所引起之任何訴訟係完全由下列法庭解決： 1) 在**阿根廷**；布宜諾斯艾利斯 (Buenos Aires) 市之一般商業法庭 (Ordinary Commercial Court)； 2) 在**玻利維亞**；拉帕茲 (La Paz) 市之法庭； 3) 在**巴西**；里約熱內盧 (Rio de Janeiro, RJ) 之法庭； 4) 在**智利**；聖地牙哥 (Santiago) 之司法民事法庭 (Civil Courts of Justice)； 5) 在**哥倫比亞**；哥倫比亞共和國審判 (Judges of the Republic of Colombia)； 6) 在**厄瓜多爾**；基多 (Quito) 未生效或簡易訴訟 (視何者適用) 之民事審判； 7) 在**墨西哥**；位於墨西哥市聯邦區 (Mexico City, Federal District) 內之法庭； 8) 在**巴拉圭**；亞松森 (Asuncion) 市之法庭； 9) 在**秘魯**；利馬 (Lima) Cercado 之司法管轄區審判及法庭； 10) 在**烏拉圭**；蒙特維多 (Montevideo) 市之法庭； 11) 在**委內瑞拉**；卡拉卡斯 (Caracas) 市之大都會區法庭。

## 巴西

### 機器或零件之更換：

刪除最後一句：

更換的項目會接續所更換之項目的保固服務狀態。

## 加拿大

### 本保固涵蓋範圍：

下文取代本小節的第 2 段：

在保固期限內，Lenovo 會依據 Lenovo 為機器指定之保固服務類型，提供維修及更換服務。除非機器所隨附之「保固資訊」中另行指定 (例如，某些機器若在指定的保固期限內超出機器的使用限制，該保固便失效)，否則機器的保固期限係自機器的原始安裝日期 (也稱為「保固開始日期」) 開始起算的一段固定時間期限。您的機器所適用之保固期限、保固服務的類型及服務等級，均會指定在機器所隨附之「保固資訊」中。Lenovo 可能會要求您提供購買證明 (例如，您的銷售收據或購買發票的複本) 以便驗證保固權利。

### 責任之限制：

下文取代本小節的項目 a 和項目 b：

- a. 因 Lenovo 之過失造成人身傷害 (包括死亡) 之損害，或對實際財產和有形個人財產的實際傷害之損害；以及
- b. 任何實際直接損害之金額，最高至 \$100,000.00 美元或提出索賠之主體機器的費用 (若循環發生，則適用 12 個月之費用)，兩者以金額較高者為準。就本項目而言，「機器」一詞包括機器碼。

### 準據法：

下文取代第一句中之「取得機器之國家/地區的適用法律」：

安大略省 (Province of Ontario) 之法律。

## 秘魯

### 責任之限制：

下文加在本小節最後：

依據秘魯民法 (Peruvian Civil Code) 第 1328 條，本節中所指定之限制和排除內容將不適用於因 Lenovo 之故意不當行為 (以下稱「dolo」) 或重大過失 (以下稱「不可原諒之過失」) 所造成之損害。

## 美國

### 準據法：

下文取代第一句中之「取得機器之國家/地區的適用法律」：

紐約州 (State of New York) 之法律

## 亞太地區

## 澳大利亞

### 本保固涵蓋範圍：

下段加入本節：

本節中所指定之保固係除了您依澳大利亞消費者法 (Australian Consumer Law) 或其他類似法律可能擁有之任何權利以外的額外權利，其僅限相關法律所許可的範圍內。在本文件中，「澳大利亞消費者法」係指 2010 年競爭及消費者法案 (Competition and Consumer Act 2010) 之附表 2 (Schedule 2)。

就 2010

年競爭及消費者法案而言，若我們提供產品予您便形同「消費者交易」(定義詳見澳大利亞消費者法)，因此除了您依本公司之合約應擁有之其他權利外，下列規定應適用：

本公司之產品會隨附無法依澳大利亞消費者法加以排除之保證。您有權就主要故障進行更換或退款，或就任何其他合理可預見之損失或損害要求補償。若產品未達到可接受的品質且故障並未達到主要故障程度，您也有權將產品送修或更換。

#### **責任之限制：**

下文加入本節：

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若 **Lenovo** 違反依澳大利亞消費者法 (Australian Consumer Law) 或其他類似法律所提供之保證，**Lenovo** 自行選擇其責任僅限：

a. 針對服務：

- (1) 再次提供服務，或
- (2) 支付再次提供服務所需之費用；以及 b. 針對產品：
- (1) 產品之修復或更換或提供相等產品；或
- (2) 支付再次提供服務所需之費用。

若保證涉及銷售權、確定佔有權或完整所有權，或若產品係屬一般可取得供個人、居家或家庭使用或消耗的產品，則本段中之限制將不適用。

#### **準據法：**

下文取代第一句中之「取得機器之國家/地區的適用法律」：

州或地區 (State or Territory) 之法律

**東甬寨、印尼及寮國**

#### **準據法：**

下文取代第一句中之「取得機器之國家/地區的適用法律」：

新加坡之法律

**東甬寨、印尼及寮國**

#### **仲裁：**

下文加入本標題底下：

因本有限保固聲明或與其相關所引起之爭議最終應透過在新加坡依據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之仲裁規則 (Arbitration Rules of Singapore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er) (以下稱「SIAC」規則)

所舉行之仲裁加以解決並生效。仲裁裁決對不上訴之各方當事人應屬最終裁決且具約束力，其應以書面方式闡明事實的認定和法律結論。

仲裁員人數應為三名，發生爭議之每一方當事人有權委任一名仲裁員。由各方當事人委任之兩名仲裁員將共同委任第三名仲裁員，其應扮演仲裁程序之主席。主席職位若有空缺應由 **SIAC** 主席填補。其他空缺應由各自的委任方當事人填補。仲裁程序應自發生空缺之時間點其所在階段繼續進行。

若其中一方當事人拒絕或無法在另一方當事人委任其仲裁員之日期起算 30

天內另行委任仲裁員，則第一位受委任之仲裁員應為唯一仲裁員，但前提是該仲裁員之委任係有效且適當。

所有仲裁程序，包括此等程序中出現之所有文件，均應以英文進行。本有限保固聲明之英文版優先於任何其他語言版本。

#### **香港特別行政區**

當交易係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啟始及執行時適用，本合約中包含「國家/地區」(例如「購買國家/地區」及「安裝國家/地區」) 字眼之用詞均取代之為「香港特別行政區」。

#### **印度**

## 責任之限制：

下文取代本小節的項目 a 和項目 b：

a. 針對人身傷害（包括死亡）或對實際財產和有形個人財產之損害賠償責任將僅限因 **Lenovo** 之過失所造成之損害；以及

b. 至於因 **Lenovo**

之未履行的任何情況下所造成之任何其他實際損害，根據本有限保固聲明或在任何方面與其主體相關規定，為您針對索賠主體之個別機器所支付之費用。就本項目而言，「機器」一詞包括機器碼。

## 仲裁：

下文加入本標題底下：

因本有限保固聲明或與其相關所引起之爭議最終應透過在印度班加羅爾 (**Bangalore, India**)

依據印度法律所舉行之仲裁加以解決並生效。仲裁裁決對不上訴之各方當事人應屬最終裁決且具約束力，其應以書面方式闡明事實的認定和法律結論。

仲裁員人數應為三名，發生爭議之每一方當事人有權委任一名仲裁員。由各方當事人委任之兩名仲裁員將共同委任第三名仲裁員，其應扮演仲裁程序之主席。主席職位若有空缺應由印度律師公會 (**Bar Council of India**) 主席填補。其他空缺應由各自的委任方當事人填補。仲裁程序應自發生空缺之時間點其所在階段繼續進行。

若其中一方當事人拒絕或無法在另一方當事人委任其仲裁員之日期起算 30

天內另行委任仲裁員，則第一位受委任之仲裁員應為唯一仲裁員，但前提是該仲裁員之委任係有效且適當。

所有仲裁程序，包括此等程序中出現之所有文件，均應以英文進行。本有限保固聲明之英文版優先於任何其他語言版本。

## 日本

### 準據法：

下列句子加入本節：

與本有限保固聲明相關之任何疑義最初將由我們基於誠信原則及依照互信原則加以解決。

## 澳門特別行政區

當交易係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啟始及執行時適用，本合約中包含「國家/地區」（例如「購買國家/地區」及「安裝國家/地區」）字眼之用詞均取代為「澳門特別行政區」。

## 馬來西亞

### 責任之限制：

刪除最後一段項目 3 中之「特殊」。

## 紐西蘭

### 本保固涵蓋範圍：

下段加入本節：

本節中所指定之保固係除了您依 1993 年消費者保證法 (**Consumer Guarantees Act 1993**)

或無法排除或限制之其他法律可能擁有之任何權利以外的額外權利。若您依該法案中所定義之商業目的而取得產品，則 1993 年消費者保證法針對 **Lenovo** 提供之任何產品將不適用。

### 責任之限制：

下文加入本節：

若機器之取得並非基於 1993 年消費者保證法中所定義之商業目的，本節中之限制將受該法案中之限制所拘束。

## 菲律賓

### 責任之限制：

最後一段項目 3 以下文取代：

針對任何經濟衍生性損害的特殊（包括象徵性及懲罰性損害）、道德、附隨或間接性損害；或

### 仲裁：

下文加入本標題底下：

因本有限保固聲明或與其相關所引起之爭議最終應透過在菲律賓馬尼拉 (Metro Manila, Philippines) 依據菲律賓法律所舉行之仲裁加以解決並生效。仲裁裁決對不上訴之各方當事人應屬最終裁決且具約束力，其應以書面方式闡明事實的認定和法律結論。

仲裁員人數應為三名，發生爭議之每一方當事人有權委任一名仲裁員。由各方當事人委任之兩名仲裁員將共同委任第三名仲裁員，其應扮演仲裁程序之主席。主席職位若有空缺應由菲律賓爭端調解中心有限公司 (Philippin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er, Inc.)

主席填補。其他空缺應由各自的委任方當事人填補。仲裁程序應自發生空缺之時間點其所在階段繼續進行。

若其中一方當事人拒絕或無法在另一方當事人委任其仲裁員之日期起算 30

天內另行委任仲裁員，則第一位受委任之仲裁員應為唯一仲裁員，但前提是該仲裁員之委任係有效且適當。

所有仲裁程序，包括此等程序中出現之所有文件，均應以英文進行。本有限保固聲明之英文版優先於任何其他語言版本。

## 新加坡

### 責任之限制：

刪除最後一段項目 3 中之「特殊」和「經濟」字眼。

### 歐洲、中東、非洲 (EMEA)

下列條款適用於所有 EMEA 國家/地區：

本有限保固聲明之條款適用於向 **Lenovo** 或 **Lenovo** 轉銷商購買之機器。

### 如何取得保固服務：

#### 在西歐

(安道爾、奧地利、比利時、保加利亞、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國、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冰島、愛爾蘭、義大利、拉脫維亞、列支敦斯登、立陶宛、盧森堡、馬爾它、摩納哥、荷蘭、挪威、波蘭、葡萄牙、羅馬尼亞、聖馬利諾、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西班牙、瑞典、瑞士、英國、梵蒂岡，以及自加入之日期起後續加入歐盟 (European Union) 之任何國家/地區) 加入下列段落：

在西歐取得之機器的保固在所有西歐國家/地區中均應有效及適用，但前提是此等國家/地區中已公告且可使用該機器。

若您在以上定義之其中一個西歐國家/地區購買機器，您可以向下列對象取得該機器在任何該些國家/地區所享有之保固服務：(1) 獲核准可執行保固服務之 **Lenovo** 轉銷商，或 (2) **Lenovo**，但前提是 **Lenovo** 已在您想要取得服務之國家/地區中公告該機器且可供使用。

若您在中東或非洲國家/地區購買機器，您可以向購買之國家/地區內的 **Lenovo** 機構 (若該 **Lenovo** 機構在該國家/地區中提供保固) 或向 **Lenovo** 所核准可在該國家/地區中提供該機器之保固服務的 **Lenovo** 轉銷商，取得該機器之保固服務。非洲之保固服務係在 **Lenovo** 核准之服務供應商 50 公里內提供。您應對 **Lenovo** 核准之服務供應商 50 公里外之機器的交通費用負起全部責任。

### 準據法：

「取得機器之國家/地區的適用法律」字詞以下文取代：

- 1) 在阿爾巴尼亞、亞美尼亞、亞塞拜然、白俄羅斯、波士尼亞-赫塞哥維納、保加利亞、克羅埃西亞、喬治亞、匈牙利、哈薩克、吉爾吉斯、FYR 馬其頓、摩爾多瓦、蒙特內哥羅、羅馬尼亞、俄羅斯、塞爾維亞、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塔吉克、土庫曼、烏克蘭及烏茲別克中取代為「奧地利之法律」；
- 2) 在阿爾及利亞、貝南、布吉納法索、喀麥隆、中非共和國、查德、葛摩、剛果共和國、吉布地、剛果民主共和國、赤道幾內亞、法屬圭亞那、法屬玻里尼西亞、加彭、甘比亞、幾內亞、幾內亞比索、象牙海岸、黎巴嫩、利比亞、馬達加斯加、馬利、茅利塔尼亞、模里西斯、馬約特島、摩洛哥、新喀里多尼亞群島、尼日、留尼旺、塞內加爾、塞席爾、多哥、突尼西亞、邁那杜以及瓦利斯和福杜納中取代為「法國之法律」；
- 3) 在愛沙尼亞、拉脫維亞及立陶宛中取代為「芬蘭之法律」；
- 4) 在安哥拉、巴林、波札那、蒲隆地、埃及、厄利垂亞、衣索比亞、迦納、約旦、肯亞、科威特、利比亞、馬拉威、馬爾他、莫三比克、奈及利亞、阿曼、巴基斯坦、卡達、盧安達、聖多美、沙烏地阿拉伯、獅子山、索馬利亞、坦尚尼亞、烏干達、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英國、約旦河西岸/加薩、葉門、尚比亞及辛巴威中取代為「英國之法律」；
- 5) 在南非、納米比亞、賴索托和史瓦濟蘭中取代為「南非之法律」；
- 6) 在列支敦斯登中取代為「瑞士之法律」；以及
- 7) 在捷克共和國中取代為「捷克共和國之法律」；以及
- 8) 在波蘭中取代為「波蘭之法律」。

### 管轄區：

L814-0010-00 Lenovo 有限保固聲明 8.2014

第 7 頁 (共 12 頁)

下列例外狀況加入本節：

- 1) 在**奧地利**；因本有限保固聲明及與其相關（包括其存在）所引起之全部爭議的管轄法院之選擇，將為位於奧地利維也納（Vienna, Austria）（內城）（Inner-City）之具備管轄權之法院；
- 2) 在**安哥拉、巴林、波札那、蒲隆地、埃及、厄利垂亞、衣索比亞、迦納、約旦、肯亞、科威特、利比亞、馬拉威、馬爾他、莫三比克、奈及利亞、阿曼、巴基斯坦、卡達、盧安達、聖多美、沙烏地阿拉伯、獅子山、索馬利亞、坦尚尼亞、烏干達、阿拉伯聯合大公國、英國、約旦河西岸/加薩、葉門、尚比亞及辛巴威**；因本有限保固聲明或與其執行相關（包括簡易訴訟）所引起之全部爭議，將提交至具專屬管轄權之英國法院；
- 3) 在**比利時和盧森堡**；因本有限保固聲明或與其解釋或執行相關所引起之全部爭議，應僅以您登記辦公室及/或商業用地位置之國家/地區之法律及首都法院具管轄權；
- 4) 在**法國、阿爾及利亞、貝南、布吉納法索、喀麥隆、中非共和國、查德、葛摩、剛果共和國、吉布地、剛果民主共和國、赤道幾內亞、法屬圭亞那、法屬玻里尼西亞、加彭、甘比亞、幾內亞、幾內亞比索、象牙海岸、黎巴嫩、利比亞、馬達加斯加、馬利、茅利塔尼亞、模里西斯、馬約特島、摩洛哥、新喀里多尼亞群島、尼日、留尼旺、塞內加爾、塞席爾、多哥、突尼西亞、邁那杜以及瓦利斯和福杜納**；因本有限保固聲明或與其違約情事或執行相關所引起之全部爭議，包括簡易訴訟，均應僅以巴黎商業法庭為專屬管轄法院；
- 5) 在**南非、納米比亞、賴索托和史瓦濟蘭**；我們雙方同意與本有限保固聲明相關之所有爭議均交由位於約翰尼斯堡（Johannesburg）之高等法院管轄權解決；
- 6) 在**土耳其**；因本有限保固聲明或與其相關所引起之全部爭議應透過土耳其共和國之伊斯坦堡中央（清真寺）法院（Istanbul Central (Sultanahmet) Courts）及伊斯坦堡執行理事會（Execution Directorates of Istanbul）解決；
- 7) 在下列每個指定之國家/地區中，任何因本有限保固聲明所引起之法律索賠，將提交至下列管轄法院並進行專屬解決：a) 希臘雅典，b) 以色列特拉維夫-雅法（Tel Aviv-Jaffa），c) 義大利米蘭，d) 葡萄牙里斯本，以及 e) 西班牙馬德里；
- 8) 在**英國**；我們雙方同意與本有限保固聲明相關之所有爭議，應交由具有專屬管轄權之英國法院；
- 9) 在**列支敦斯登**；我們的所有權利、責任和義務均交由蘇黎士之管轄法院專屬解決；
- 10) 在**捷克共和國**為「捷克共和國之管轄法院」，以及 11) 在**波蘭**為「位於華沙之管轄法院」。

**仲裁：**

下文加入本標題底下：

在**阿爾巴尼亞、亞美尼亞、亞塞拜然、白俄羅斯、波士尼亞-赫塞哥維納、保加利亞、克羅埃西亞、喬治亞、匈牙利、哈薩克、吉爾吉斯、FYR 馬其頓、摩爾多瓦、蒙特內哥羅、羅馬尼亞、俄羅斯、塞爾維亞、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塔吉克、土庫曼、烏克蘭及烏茲別克**因本有限保固聲明或與其違約情事、終止或無效性相關所引起之全部爭議，最終將依位於維也納的聯邦經濟商會之國際仲裁中心（International Arbitral Center of the Federal Economic Chamber）之仲裁與調解規則（Rules of Arbitration and Conciliation）（維也納規則，Vienna Rules），由三名受委任之仲裁員依照這些規則進行解決。仲裁將在奧地利維也納舉行，仲裁程序之官方語言為英文。仲裁員之裁決對雙方當事人均屬最終裁決且具約束力。因此，依據奧地利民事訴訟法（Austrian Code of Civil Procedure）第 598 (2) 段，雙方當事人明示拋棄適用該法第 595 (1) 段第 7 項。不過，Lenovo 可能在安裝國家/地區內之管轄法院提起訴訟。

在**愛沙尼亞、拉脫維亞及立陶宛**因本有限保固聲明相關事項所引起之全部爭議，最終應透過在芬蘭赫爾辛基（Helsinki, Finland）

依照芬蘭之仲裁法所舉行之仲裁加以解決並生效。每方當事人將委任一名仲裁員。然後仲裁員將共同委任主席。若仲裁員對主席無法一致同意，則由位於赫爾辛基之中央商會（Central Chamber of Commerce）委任主席。

## **歐洲聯盟 (EU) 電池指令**

**注意：**此標記僅適用於歐盟 (EU) 境內之國家/地區

電池或電池包裝之標籤應依照與電池和蓄電池以及廢棄電池和蓄電池相關之歐盟指令 2006/66/EC (European Directive 2006/66/EC)

進行。該指令視適用情況，訂定歐盟境內已使用之電池和蓄電池之收回及回收架構。根據指令規定，本標籤適用於各種電池，其上指示電池電力使用殆盡時不得丟棄且應該回收。

依照歐盟指令

2006/66/EC，電池及蓄電池標籤上均應指示在其電力使用殆盡時應單獨收集並回收。電池上之標籤也可以包括電池中之相關金屬的化學符號（Pb 代表鉛、Hg 代表汞，而 Cd 代表鎘）。電池和蓄電池的使用者不得將電池和蓄電池視同未分類之城市廢棄物加以丟棄，而是應該利用為客戶提供之收



集架構，進行電池和蓄電池之收回、回收及處置。因為可能性存在有害物質，因此客戶的參與非常重要，這樣可將電池和蓄電池對環境及人類健康之任何潛在影響降至最低。

電池、蓄電池及動力電池的零售價格會包含其廢棄物對環境管理之成本。如需適當收集及處置，請連絡您當地 **Lenovo** 代表人員。

下列條款適用於所有 EU 國家/地區：

在歐盟取得之機器的保固在所有歐盟國家/地區中均應有效及適用，但前提是此等國家/地區中已公告且可使用該機器。

**丹麥、芬蘭、希臘、義大利、列支敦斯登、荷蘭、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及瑞士**

**責任之限制：**

*下文完全取代本節之條款：*

除非另有強制性法律規定：

a.

若有任何損害及損失之起因為依本有限保固聲明履行其義務或與其相關事宜，或由於與本有限保固聲明相關之任何其他原因所引起，**Lenovo** 之責任僅限針對已確認且實際起因於未履行此等義務（若 **Lenovo** 有過失）或此等原因之立即和直接後果的損害及損失進行補償，金額上限等於您針對機器所支付之費用。就本項目而言，「機器」一詞包括機器碼。以上限制應不適用於 **Lenovo** 應負法律責任之人身傷害（包括死亡）的損害，以及實際財產和有形個人財產之損害。

b. 在任何情況下，**LENOVO**

或其供應商、轉包商或轉銷商對下列任何項目均無須負任何責任，即使已預知其可能發生亦同：1) 資料之損失或損害；2) 特殊、附隨或間接性損害，或任何經濟衍生性損害；3) 利潤損失，即使該項損失是在產生損害之事件發生立即性結果時所造成亦同，或 4) 商業、收入、商譽或預期儲蓄損失。

**法國和比利時**

**責任之限制：**

*下文完全取代本節之條款：*

除非另有強制性法律規定：

a. 若有任何損害及損失之起因為依本有限保固聲明履行其義務或與其相關事宜所引起，則 **Lenovo** 之全部責任僅限針對已確認且實際起因於未履行此等義務（若 **Lenovo** 有過失）之立即和直接後果的損害及損失進行補償，金額上限等於您針對已造成損害之機器所支付的費用。就本項目而言，「機器」一詞包括機器碼。

本項限制同時適用於 **Lenovo** 的供應商、轉包商及轉銷商。這是 **Lenovo** 及其供應商、轉包商及轉銷商共同承擔之責任上限。

以上限制應不適用於 **Lenovo** 應負法律責任之人身傷害（包括死亡）的損害，以及實際財產和有形個人財產之損害。

b. 在任何情況下，**LENOVO**

或其供應商、轉包商或轉銷商對下列任何項目均無須負任何責任，即使已預知其可能發生亦同：1) 資料之損失或損害；2) 特殊、附隨或間接性損害，或任何經濟衍生性損害；3) 利潤損失，即使該項損失是在產生損害之事件發生立即性結果時所造成亦同，或 4) 商業、收入、商譽或預期儲蓄損失。

下列條款適用於指定之國家/地區：

**奧地利及德國**

**本保固涵蓋範圍：**

*下文取代本節第一段第一句：*

**Lenovo** 機器的保固涵蓋正常使用情況下之機器功能。

*下段加入本節：*

機器最基本的保固期限為 12 個月。若 **Lenovo** 或您的轉銷商無法修復 **Lenovo**

機器，您也可以依據未修復之機器的價值降低之正當理由要求降價，或要求取消此等機器之個別合約並取得退款。

## Lenovo 進行何種動作來校正問題：

下文加入本節：

在保固期限內，將故障機器運送給 Lenovo 之運費將由 Lenovo 負責。

## 責任之限制：

下段加入本節：

有限保固聲明中所指定之限制和排除內容將不適用於因 Lenovo 之欺騙或重大過失所造成之損害及明示保證。

下列句子加入項目「b」之最後：

Lenovo 依本項目之責任僅限基本合約條款發生一般過失情況下之違反情事。

## 愛爾蘭

### 本保固涵蓋範圍：

下文加入本節：

除這些條款及條件或 1893 年之產品銷售法案 (Sale of Goods Act 1893) 第 12 節中所明示規定外，依 1980 年產品銷售及服務供應法案 (Sale of Goods and Supply of Services Act, 1980，以下稱「1980 年法案」) 所修訂內容，在此排除所有條件或保證 (明示或默示、法定或以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 1893 年之產品銷售法案經 1980 年法案修訂 (為了避免產生疑義，包括 1980 年法案之第 39 節) 後之任何默示保證。

## 責任之限制：

下文完全取代本節之條款：

就本節而言，「違約」係指就本有限保固聲明之主體事務或與其相關事宜，Lenovo

方之任何行為、聲明、不作為或過失，其構成 Lenovo

無論依合約或侵權方面應對您負法律責任。若多次違約一併導致或促成本質相同之損失或損害，則將該些違約視同過去此等違約發生之日期當日所發生之單次違約。

有可能發生因為違約情事，而讓您有權向 Lenovo 請求損害賠償的情況。

本節陳述 Lenovo 之責任範圍以及您的唯一救濟。

a. Lenovo 將接受因 Lenovo 之過失所造成之死亡或人身傷害的無限制責任。

b. 依據以下 **Lenovo 無須負責之項目**，Lenovo 將接受因 Lenovo

之過失而對您的有形財產造成實際損害之無限制責任。

c. 除以上項目“a”及項目“b”之規定外，Lenovo

對任何單次違約之實際損害的全部賠償責任，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中之較高金額：1) 125,000 歐元，或 2)

您就違約相關直接針對機器所支付之金額的 125%。

### Lenovo 無須負責之項目

除了以上項目“a”中所指稱之任何相關賠償責任外，Lenovo、其供應商或轉銷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必對下列任何項目負責，即使 Lenovo 或他們已被告知發生此等損失之可能性亦同：

a. 資料之損失或損害；

b. 特殊、間接或衍生性損失；或

c. 利潤、商業、收入、商譽或預期儲蓄損失。

## 波蘭

### 本保固涵蓋範圍：

下列字詞新增至第 7 段中「**包括但不限於 (粗體大寫)**」等字之後：**REKOJMIA**、

**南非、納米比亞、波札那、賴索托和史瓦濟蘭**

## 責任之限制：

下文加入本節：

所有因 Lenovo 之未履行的情況下所造成之實際損害，Lenovo

就本有限保固聲明之主體事務對您應負之全部責任，將僅限於您針對向 Lenovo 索賠之主體個別機器所支付之費用。

## 土耳其

### 本保固涵蓋範圍：

下文加入本節：

機器最基本的保固期限為 2 年。

## 英國

### 責任之限制：

下文完全取代本節之條款：

就本節而言，「違約」係指就本有限保固聲明之主體事務或與其相關事宜，Lenovo

方之任何行為、聲明、不作為或過失，其構成 Lenovo

無論依合約或侵權方面應對您負法律責任。若多次違約一併導致或促成本質相同之損失或損害，則將該些違約視同單次違約。

有可能發生因為違約情事，而讓您有權向 Lenovo 請求損害賠償的情況。

本節陳述 Lenovo 之責任範圍以及您的唯一救濟。

a. Lenovo 將接受下列項目之無限制責任：

(1) 因 Lenovo 之過失所造成之死亡或人身傷害；以及

(2) 1979 年產品銷售法案 (Sale of Goods Act 1979) 第 12 節或 1982 年產品及服務供應法案 (Supply of Goods and Services Act 1982) 第 2 節或以上任一節內容之任何法定修改或重新制定內容所默示其義務的任何違反情事。

b. 依據以下 Lenovo 無須負責之項目，Lenovo 將接受因 Lenovo

之過失而對您的有形財產造成實際損害之無限制責任。

c. 除以上項目 a 及項目 b 之規定外，Lenovo

對任何單次違約之實際損害的全部責任，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中之較高金額：1) 75,000 英磅，或 2)

支付總購買格或您就違約相關直接針對機器所支付之費用的 125%。

這些限制同時適用於 Lenovo 的供應商及轉銷商。這些是 Lenovo 及此等供應商及轉銷商共同承擔之責任上限。

### Lenovo 無須負責之項目

除了以上項目 a 中所指稱之任何相關責任外，Lenovo

或其任何供應商或轉銷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必對下列任何項目負責，即使 Lenovo

或他們已被告知發生此等損失之可能性亦同：

a. 資料之損失或損害；

b. 特殊、間接或衍生性損失；或

c. 利潤、商業、收入、商譽或預期儲蓄損失；或

d. 第三方就任何損害而對您提出之索賠。

## 第 3 部分 - 保固資訊

機器類型	購買國家/地區	保固期限	保固服務類型	服務等級

保固服務之效能係受下列項目所拘束：1) 收到您維修要求之時間；2) 機器技術及備援；以及 3)

零件之可取得性。請連絡您當地之 Lenovo 代表人員或代表 Lenovo

履行服務之轉包商或轉銷商，以取得國家/地區及位置之專屬資訊。

### 保固服務類型

類型 1 - 客戶可自行更換組件 (以下稱「CRU」) 服務

Lenovo 會為您提供可安裝之更換 CRU。CRU 資訊及更換指示會與機器一併隨附給您，也可以隨時向 Lenovo 索取。CRU 設計分為第 1 層 (強制性) 或第 2 層 (選擇性) CRU。第 1 層 CRU 之安裝是您的責任。若 Lenovo 因您要求安裝第 1 層 CRU，將向您收取安裝費用。您可能自行安裝第 2 層 CRU，或依據您的機器所指定之保固服務類型而要求 Lenovo 安裝但無須額外收費。Lenovo 會在更換 CRU 所隨附之資料中指定有缺陷之 CRU 是否必須退還給 Lenovo。如果必須退還，則 1) 更換 CRU 會隨附退還指示和一個容器，以及 2) 如果 Lenovo 並未在您收到更換 CRU 後 15 天內收到有缺陷的 CRU，可能會就更換 CRU 向您收費。

#### **類型 5 - CRU 和現場服務**

Lenovo 會決定您將收到 CRU 服務，或 Lenovo、其轉包商或您的轉銷商將在您的位置修復故障的機器並確認其作業。您必須提供適當的工作區域，以便進行 Lenovo 機器之拆卸及重組。該區域必須乾淨、光線充足且適合進行此用途。

#### **類型 6 - CRU 和快遞或回廠服務**

Lenovo 會決定您將收到 CRU 服務，或中斷連線故障機器以便 Lenovo 安排收取。Lenovo 將為您提供運送容器，以便將您的機器退還至指定的服務中心。快遞將收取您的機器，並將它運送至指定的服務中心。在修復或更換之後，Lenovo 會安排將機器歸還運送至您的位置。您應負責其安裝及確認作業。

#### **類型 7 - CRU 及客戶送修或寄送服務**

Lenovo 會決定您將收到 CRU 服務，或您將依 Lenovo 所指定將故障機器適當包裝後傳送或郵寄 (除非 Lenovo 另行指定，否則已預付運費) 至 Lenovo 指定的位置。Lenovo 將機器維修或更換完成後，Lenovo 會利用寄送服務將機器寄送至您的收貨地點，其寄還費用由 Lenovo 負責，但若 Lenovo 另行指定則不在此限。您應負責其安裝及確認作業。

#### **類型 8 - CRU 和機器更換服務**

Lenovo 會決定您將收到指定的 CRU 服務，或者 Lenovo 重新將更換的機器運送至您的位置。您必須將故障機器裝進原來包含更換機器之運送容器內，再將故障機器退還給 Lenovo。來回運費均由 Lenovo 支付。如果 Lenovo 並未在您收到更換機器後 15 天內收到故障機器，可能會就更換機器向您收費。您應負責其安裝及確認作業。

#### **服務等級**

以下指定之服務等級僅限回覆時間目的，並未提供保證。指定的服務等級可能無法在全世界各地提供。在 Lenovo 正常服務區域以外可能要收費。回覆時間是根據當地標準工作日及工作時數計算。除非另行指定，否則所有回覆都是從客戶連絡 Lenovo 進行問題判斷時開始計算到 Lenovo 從遠端或以排程履行服務解決問題為止。同一個工作日保固服務 (SBD) 是根據當地標準工作日及工作時數計算。次一個工作日保固服務 (NBD) 則是根據商業上的合理努力計算。

#### **Lenovo**

鼓勵您使用可用的遠端支援技術。無法安裝及使用可用的遠端連線工具及設備進行直接問題回報、遠端問題判斷及解決，可能導致因為資源需求而使服務等級回覆時間增加。

1. 次一個工作日 (NBD), 9X5
2. 同一個工作日 (SBD), 9X5
3. 同一日 (SD), 24X7

#### **Lenovo 連絡資訊**

如需位於加拿大或美國地區之 Lenovo，請撥打 1-800-426-7378。如需位於歐盟 (EU)、亞太地區及拉丁美洲國家/地區之 Lenovo，請連絡該國家/地區中之 Lenovo 或造訪 Lenovo 國際網路網站：<http://www.support.lenovo.com/>。